

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監事會職權行使辦法

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第 30 屆第 3 次系代表大會通過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第 31 屆第 2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33 屆第 5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1 次臨時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第 35 屆第 2 次臨時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。

第一條

監事會依組織章程組成之。

第二條

監事會有下列職權：

- 一、提供本會各部門工作建議及協助。
- 二、就各部門工作缺失進行調查。
- 三、其他系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
第三條

監事會行使職權或做成決議，應經監事二人以上同意後行之。但有關工作建議事項或開始調查之決定，不在此限。

監事會執行職務應公平、公正，必要時應迴避。

第四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監事會應啟動調查並於下次系代表大會前提交報告：

- 一、理事或系代表合計二人以上連署。
- 二、監事認有必要時。
- 三、理事會提請追蹤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系代表大會交付事項。

調查報告得以下列事項為主決議：

- 一、糾正幹部作為。
- 二、提請系代表大會為特定決議。
- 三、無重大意見但有建議事項。
- 四、無意見。

第五條

調查報告之提出應記載於系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。

調查報告提出時應揭露調查案提出者。

系代表大會得以出席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不執行調查報告之主決議。

第六條

理事會之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監事會得向理事會提出警告，並副知全體系代表：

- 一、該決議有非法或導致刑事責任之虞。
- 二、該決議違反本會章程或法規。
- 三、該決議違反系代表大會決議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